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二期工程检测服务

#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广州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刘旭强

#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二期工程检测服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二期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为广州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 2.1.1 招标项目名称：

第一标段：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二期工程桩基完整性和实体检测等检测服务

第二标段：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二期工程地基与基础承载力和材料常规检测服务

#### 2.1.2 工程建设规模：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112674 m<sup>2</sup>（约 1669 亩），其中二期用地面积 635362 m<sup>2</sup>（约 953 亩）。二期总建筑面积 729941 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612067 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117874 m<sup>2</sup>。（1）二期计容建筑面积共 612067 m<sup>2</sup>，包括 12 项必备校舍面积 195142 m<sup>2</sup>，选配校舍包括留学生生活用房及教师公寓面积 150787 m<sup>2</sup>和其他选配校舍面积 242020 m<sup>2</sup>，停车楼 9345 m<sup>2</sup>，计容架空层和连廊面积 14773 m<sup>2</sup>。（2）不计容建筑面积 117874 m<sup>2</sup>，包括地下室面积 93283 m<sup>2</sup>，不计容架空层和连廊面积 24591 m<sup>2</sup>。（3）二期室外工程，设室外停车场 6500 m<sup>2</sup>，室外体育场 29000 m<sup>2</sup>，书院体育场 8000 m<sup>2</sup>，室外绿化工程 198262 m<sup>2</sup>，园林景观工程 81710 m<sup>2</sup>。（4）总停车泊位 2394 个。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单身教师宿舍、后勤及附属用房、留学生生活用房、教师公寓、NFF 实验室（微纳系统制造中央实验室）及动力站、全海洋动力实验室、科研活动中心、对外交流中心、校门诊部、幼儿园、停车楼、架空层、地下室、室外运动场及室外工程等。总投资估算约为 694841.29 万元。（具体项目以控规批复文件、可研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分甚至取消全部（子）项目工程，乙方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1.4 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工程费约 569976.87 万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2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二期工程桩基完整性和实体检测等检测服务。工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完整性和实体检测、人防设备安装质量检测、防雷检测、室内空气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绿色建筑评价检测、通信和智能化检测（含光纤入户、智能化系统、网络技防）、消防设施检测、环保验收检测（含环保设施检测）、水质检测等。（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方案、合同条款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④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

⑤负责检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方案、合同条款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第二标段：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二期工程地基与基础承载力和材料常规检测

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方案、合同条款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④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

⑤负责检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方案、合同条款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 2.2.3 最高投标限价：

第一标段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二期工程桩基完整性和实体检测等检测服务：4958.80 万元。

第二标段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二期工程地基与基础承载力和材料常规检测服务：2621.89 万元。

### 2.3 服务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部分检测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实施，服务周期需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投标人应具备以下相应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涵盖本次主要检测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标准），持前述新标准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单位，资质条件应满足：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范围包含：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

3.4 投标人持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标段检测内容，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3.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6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主办方委派）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7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

3.8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承诺函》；

3.9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参考按本招标公告附件三）。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投标申请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

办方落款出具，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第二标段：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投标人应具备以下相应资质：**

（1）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范围包含：地基基础、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2）投标人持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标段检测的主要内容，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3.4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6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

3.7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承诺函》；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参考按本招标公告附件三）。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须以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投标申请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落款出具，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注：若投标申请人同时参加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的投标，需分别单独进行投标登记，投标文件需分别单独提交。**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09 时 45 分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递交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5.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定标原则及中标原则：

### 1、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其中任意一个标段的登记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4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4 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N+2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N+2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如其中一个标段重新组织招标，不影响另一标段的正常招标。

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参加本项目的 1 个或 1 个以上标段投标，可以只报一套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但不可以兼中，只能中 1 个标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中标原则

①评标时第一标段、第二标段同时进行，但按照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的先后顺序，依次推荐各有效标段（指有效投标单位不少于 4 家的标段，下同）的中标候选人。

②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将确定其为最高投标限价较大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相应标段按标段内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依此类推，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候选人的确定；若替补上来的投标人已确定为前面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由该标段排名其后的有效

投标人上升替补，并依此类推；若该标段所有有效投标人都不能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

③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定标工作；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标段的中标人，由该标段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定标，并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

④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尚未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⑤若某标段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的，其他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成为该项目重新招标标段的中标人。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13 号彩汇中心 12 楼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39053421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融通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谢工 联系电话：020-39079915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1020 室  
联 系 人：刘旭强、赵园 联系电话：020-83543314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39053421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13 号彩汇中心 12 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招标监督电话：020-39053421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13 号彩汇中心 12 楼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 2022 年的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投标承诺函

致：

经认真研究\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方一旦中标，跟本项目相关的施工承包方委托的相关检测业务均不再承接。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第\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_\_\_\_\_（联合体主办方）：主要负责\_\_\_\_\_，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_\_\_\_\_（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根据联合体家数自行增加...）

5.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联合体家数自行增加...）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